

12-1-2020

## 古代東亞各國所見的大酺活動

Guoliang YE  
山東大學文學院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new](https://commons.ln.edu.hk/ljcs_new)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參考書目格式 Recommended Citation

葉國良 (2020)。古代東亞各國所見的大酺活動。《嶺南學報》，第十三輯，頁231-240。檢自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new/vol13/iss1/11](https://commons.ln.edu.hk/ljcs_new/vol13/iss1/11)

This 其他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古代東亞各國所見的大酺活動

葉國良

**【摘要】**歷代施政，能受人民以歡樂心情迎接者，為數不多，或歷時不久。筆者歷思往事，以為實施時間久，百姓實質受惠大，而無太大弊端者，蓋有三事：一曰鄉飲酒，二曰養老，三曰大酺。大酺一事，由朝廷允許百姓自由歡樂飲酒若干日。事自受人民歡迎，然自戰國晚葉趙國率先實施起，大盛於唐之高宗、則天兩朝，至宋朝猶見其尾聲，堪稱史上最受歡迎禮典之一。不僅此也，韓、日、越等東亞各國亦斷斷續續舉行大酺禮典，堪稱頗有意趣之活動，可惜學界多不甚注意。筆者以為學界可研究之事本不為少，且史上之佳話並非無有，故取歡樂之事研究之，似亦人生可為之事，大酺活動不失為其中一種。

**【關鍵詞】**鄉飲酒 養老 大酺 古代東亞 中、韓、日、越史料

## 一、前言

一直到近年，東亞的歷史可用“民以食為天”一語來概括。因為三四千年來，總括的說，大多數年代的百姓並不能過富裕豐饒的生活。

但在相對富裕而且政治清明的歲月，政府或朝廷也有可能展現其照顧子民的善意，在某些狀況時，供應其飲食，其表現方式最為突出的便是鄉飲酒禮、養老禮及大酺三種。所謂大酺，乃朝廷允許人民在一定天數內自由作樂，朝廷甚至提供酒肉，人民不必顧慮酒禁，以示普天同慶之意。但大酺

之舉,到元朝已極罕見。綜觀中華大地的歷史,政府照顧子民的能力,在明末以後隨著人口的成長逐漸失去控制,政府對如何處理糧食問題,始終必須嚴肅面對。此處我們不做太多討論。

民間歡樂之方式,本文自無法逐項畢舉,若由朝廷主導,其項目自亦有限,然而此中所涉之歷史文化之訊息自有足以剖析者。下文僅就古代東亞各國所見大酺活動鋪陳其發展。

## 二、大酺活動的源起及唐代以前的發展

大酺者,公家開放民衆得飲酒數日之謂。漢制多則五日,少則二三日,漢朝官方休沐五日故也。唐制旬休,而高宗時大酺有至七日者,則天時則有至九日者,足示普天同慶,亦表明當時的確富強,傲視東亞。其事除見中國史籍外,亦見韓、日、越諸國史籍,如《日本書紀》、《高麗史》、《大越史記全書》等。若考此俗之源,《史記正義》引蘇林曰:“陳留俗,三月上巳水上飲食爲酺。”此項未悉是否真正大酺的起源,或僅是陳留風俗?

詳考史書,大酺之俗,能確定者,始見於戰國末年之趙國。《史記·趙世家》云惠文王三年:

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起靈壽,北地方從,代道大通。還歸,行賞,大赦,置酒酺五日,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

此次活動,趙國慶祝滅中山國與代道得通也。應是東亞大酺習俗之始。

其次,《史記·秦始皇本紀》載:

二十五年,大興兵,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還攻代,虜代王嘉。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五月,天下大酺。(又見《六國年表》)

注引《史記正義》曰:“天下歡樂大飲酒也。秦既平韓、趙、魏、燕、楚五國,故天下大酺也。”次年,“齊王建與其相后勝發兵守其西界,不通秦。秦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至此,秦遂正式統一天下。故《史記·秦始

皇本紀》又載：“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大酺。”秦慶祝統一天下也。

及漢得天下，治民採“網漏吞舟之魚”之策略，而孝文、孝景兩帝又行善政，曾令天下大酺。此後漢朝有令天下大酺者，往往與大赦、養老與賜民爵若干級等措施合一，多能反映國泰民安或勤政愛民之意。如《史記·孝文本紀》，文帝即位後，夜下詔書曰：“……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sup>①</sup>，酺五日。”又：“十七年，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於是天子始更爲元年，令天下大酺。”（又見《封禪書》）顏師古注曰：“酺之爲言布也，王德布於天下而合聚飲食爲酺。”又《史記·孝景本紀》：“後元年冬，更命中大夫爲衛尉。三月丁酉，赦天下，賜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四月，大酺。”《漢書·景帝紀》則云：“夏，大酺五日，民得酺酒。”《史記集解》引文穎曰：“《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群飲，罰金四兩。今詔橫賜得令會聚飲食五日。”《史記索隱》引《說文》云：“酺，王者布德，大飲酒也。”又引《封禪書》云：“百戶牛一頭，酒十石。”據此，蓋朝廷定法准百姓於特定時機得群飲也。

武帝時，天下富強，有可賀之事，輒賜大酺。《漢書·武帝紀》：“元光二年秋九月，令民大酺五日。”“元朔三年秋，罷西南夷，城朔方城，令民大酺五日。”“元鼎元年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得鼎汾水上。”“太初二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令天下大酺五日。”“太始三年，二月，令天下大酺五日。行幸東海，獲赤鴈，作《朱鴈之歌》。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山稱萬歲。冬，賜行所過戶五千錢，鰥寡孤獨人帛一匹。”蓋不獨大酺而已，亦有加賜錢帛等物者，乃漢代惠民之高峰時期，亦反映當時國力之富強。宣帝年間，匈奴因畜產大耗，單于稱臣內附。《漢書·宣帝紀》載：“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赦殊死以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大酺五日，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足以反映當時國情，堪稱富強。元帝即位，仍然經常賞賜，如初元元年夏四月：“三老、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戶牛酒。”亦見五年四月。尤常賜女子百戶牛酒。成帝之後至西漢之亡，賞賜逐漸罕見。

後漢之初，有明、章之治，其時亦有大酺及賜帛賜爵之事。《後漢書·

① 《史記集解》：“蘇林曰：男賜爵，女子賜牛酒。”《史記索隱》：“《封禪書》云：‘百戶牛一頭，酒十石。’”又引樂產云：“婦人無夫或無子不霽爵，故賜之也。”

孝明帝紀》云：

(永平十五年)賜天下男子爵，人三級。郎、從官視事二十歲已上帛百匹，十歲以上二十四，十歲已下十匹，官府吏五匹，書佐、小史三匹，令天下大酺五日。乙巳，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應宥者，皆赦除之。

明帝之賞賜爵位、布帛、大酺、大赦等，堪稱歷代中最高為豐厚者。《後漢書·孝章帝紀》元和二年，五月戊申，詔曰：“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加賜河南女子百戶牛酒，令天下大酺五日。賜公卿已下錢帛各有差；及洛陽人當酺者布，戶一匹，城外三戶共一匹。賜博士員弟子見在太學者布，人三匹，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優賜可謂極矣。《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永元)三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賜諸侯王、公、將軍、特進、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孫在京師奉朝請者黃金，將、大夫、郎吏、從官帛。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大酺五日。郡國中官繫囚死罪贖縑，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庚辰，賜京師民酺，布兩戶共一匹。”當時其事之最大者，乃皇帝加元服，然年紀不過十二歲，衰世將來之兆也。此後漢朝不復有賜民大酺之事，用知國家漸趨貧弱矣。

三國時代，改建安二十五年為延康元年。夏四月丁巳，饒安縣言白雉見。注引《魏書》曰：“賜饒安田租，勃海郡百戶牛酒，大酺三日；太常以太牢祠宗廟。”晉武帝太康元年三月，王濬以舟師至建業之石頭，孫皓降。王濬收其圖籍，兵民二百餘萬。“乙酉，大赦，改元，大酺五日，恤孤老困窮。”此改元大酺者，收服降國也。惠帝永康元年十一月，“甲子，立皇后羊氏，大赦，大酺三日”，立皇后也。然亦見西晉之初大酺僅三日，國力弱於漢代遠矣。永寧元年夏，趙王倫敗，下詔“大赦，改元，孤寡賜穀五斛，大酺五日。誅趙王倫”。太安元年五月，“以清河王遐子覃為皇太子，賜孤寡帛，大酺五日”。永興元年三月，因立成都王穎太弟，“大赦，賜鰥、寡、高年帛三匹，大酺五日”。其實惠帝既不才，乃數有大酺之事，蓋不稱其政，而亦旋即亡國云。

南渡後，成帝“咸和元年春二月丁亥，大赦，改元，大酺五日，賜鰥寡孤老米，人二斛，京師百里內復一年”。又，咸康元年春，“帝加元服，大赦，改元，增文武位一等，大酺三日，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米，人五斛”。穆帝升平元年加元服，告於太廟，始親萬機。八月，立皇后何氏，大赦，“大酺三

日”。安帝義熙元年正月詔：“賜百官爵二級，鰥寡孤獨穀人五斛，大酺五日”。《宋書·本紀九·後廢帝》元徽二年“十一月丙戌，御加元服，大赦天下。賜民男子爵一級。……年八十以上，加帛一匹，大酺五日，賜王公以下各有差”。據上所述，衡量南朝國力，僅能勉強維持漢以來制度，而其對百姓之賞賜，遠遠不及。

北朝末期，北方之漢化已漸明顯，而大酺之俗亦有行之者。《周書·宣帝紀》載大象二年：“三月丁亥，賜百官及民大酺。”《魏書·太宗紀》永興四年八月：“車駕還宮。壬子，幸西宮，臨板殿，大饗群臣將吏，以田獵所獲賜之，命民大酺三日。”五年秋七月，“帝登觀太祖遊幸刻石頌德之處，乃於其旁起石壇而薦饗焉，賜從者大酺於山下”。泰常五年春，“自薛林東還，至於屋寶城，饗勞將士，大酺二日，班禽獸以賜之”。七月“丁未，幸雲中大室，賜從者大酺”。泰常七年正月，“自雲中西行，幸屋寶城。賜從者大酺三日，蕃渠帥繒帛各有差”。但當時此類記載不多。

隋朝以後，中國復強。大酺之事，亦隨之復興。《隋書·文學傳》：“帝常自東都還京師，賜天下大酺，因為五言詩，詔（王）胄和之。”隋祚太短，其記載自寡。唐興，氣象迥別。《舊唐書》中，記皇家賜酺、賜京師酺或賜天下大酺者甚多。如太宗貞觀八年二月，皇太子加元服。丙午賜天下酺三日。十八年十一月己卯，有于事丁南郊。壬午，賜天下酺三日。十九年，李勣大勝高麗，刻石紀功，賜天下大酺二日。二十年春甲寅，賜京師酺三日。

值得注意者，自高宗改麟德為乾封元年起，大赦天下，賜酺七日僅見一次。而自武氏稱帝之後，皇家若有慶典，往往賜人勳官，或賜某些地區大酺，或賜天下大酺五日以上，竟有至七日、九日者，如：“永昌元年春正月，神皇親享明堂，大赦天下，改元，大酺七日。”載初元年：“九月九日壬午，革唐命，改國號為周。改元為天授，大赦天下，賜酺七日。”三年九月：“大赦天下，改元為長壽。改用九月為社，大酺七日。”二年秋九月：“上加金輪聖神皇帝號，大赦天下，大酺七日。”三年五月：“上加尊號為越古金輪聖神皇帝，大赦天下，改元為延載，大酺七日。”證聖元年春一月：“上加尊號曰慈氏越古金輪聖神皇帝，大赦天下，改元為延載，大酺七日。”萬歲登封元年：“臘月甲申，上登封于嵩嶽，大赦天下，改元，大酺九日。”翌年四月：“親享明堂，大赦天下，改元萬歲通天，大酺七日。”聖曆元年：“正月，親享明堂，大赦天下。改元，大酺九日。”據上，當時幾無歲不大酺矣。末年復稍降至五日，而中宗、睿宗在位時，亦無過之者。及玄宗即位後，不過三日。天寶之後，唐之

國力漸衰,大酺之事,肅宗、穆宗以後遂漸消失於史藉,不熟國史者,甚至不知此名此事。

中華歷史,有盛有衰,若以武功文治及富庶情況衡量之,最盛者,漢、唐而已,宋朝則以文化昌明稱,國勢其實不強。自是而後,中華整體國力漸轉貧弱。上文所述史上大酺情況,正足以反映實情。下文述五代以下景況,古今對照,則盛衰貧富之趨勢至為明顯也。

《舊五代史》卷三《梁書》:“可改唐天祐四年為開平元年,國號大梁。……升汴州為開封府,建名東都,其東都改為西都。……是日大酺,賞賜有差。”按:五代時有殿名“大酺殿”,稍可喚起後世對漢唐盛世之回憶與想像,然大酺最多僅在京師舉行而已,且終五代,亦僅行一次而已,足見當時之貧弱矣。《宋史·本紀四》:“立德妃李氏為皇后,丙申,御乾元門,賜京師大酺三日。”《宋史·陳彭年傳》:“太平興國中,舉進士,在場屋間頗有隲名。嘗因京城大酺,跨驢出游構賦,自東華門至闕前,已口占數千言。”《金史》卷八二《海陵諸子》:“正隆元年三月二十七日,光英生日,宴百官於神龍殿,賜京師大酺一日。”至於《皇明史竊》卷六載:“一日,士偶乏饑,命以御膳所儲給三軍。軍食,已乃食。次開平,張宴大酺將士。士酺,已乃肉食。”《清史稿·本紀六·聖祖本紀二》載:“癸丑,上還駐杭州,閱騎射,賜將軍以及官兵大酺。”《清史稿·列傳》卷二四一:“先是(劉)錦棠以祖母老病,累疏乞歸省,不許。十三年,申前請,始俞允。錦棠悉召諸部酋長大酺,遂發,所過,黃童白叟望風相攜負以迎,往往擁車數日不得走。”然而此類記載,實不足以古之“大酺”稱之也。

### 三、韓、日、越之大酺活動

中國既有以大酺方式饗民之舉,文明影響所及,韓國、日本、越南亦均有之。然其發展與規模自不足與中土相比。

韓國方面,三國時代已有大酺之記載。《三國史記·新羅本紀·真平王》(632)<sup>①</sup>三十七年:“春二月,賜大酺三日。”又《文武王》(626—681)七年秋:“七月,大酺三日。”又《景德王》(765)五年春二月:“遣使入唐賀正,並

<sup>①</sup> 金富軾:《三國史記》,漢城:先進文化社 1960 年版。

獻方物。夏四月，大赦。賜大酺，度僧一百五十人。”高句麗與百濟不服唐朝，大酺之制，似僅新羅採行。

高麗時期，鄭麟趾《高麗史·世家·成宗》<sup>①</sup>(981—997)云：“十三年夏四月甲辰，禘於太廟，躋戴宗於第五室。……大赦，賜文武爵一級，執事者二級，百姓大酺三日。”《穆宗》(997—1009)以十六年戊午受內禪即位，“仍賜內外大酺一日”。《毅宗》(1167—1170)：“十二年三月壬午，大酺國內老人。”《熙宗》(1204—1211)：“四年冬十月丙子，又大酺鰥、寡、孤、獨、篤廢疾，賜物有差。”《忠烈王》(1236—1308)：“二十一年九月丙子，以聖節大酺。甲申，世子署事於都僉議司，遂詣壽寧宮，王與公主登樓觀之。”此所謂“公主”，元朝公主也。《恭愍王》(1330—1374)：“十一年三月辛酉赦，大酺於行宮，勞赴征將士。”同王十六年八月：“乙卯，元遣直省舍人山塔失里來告，以完者帖木兒為左丞相。己未，宰相會雲岩寺，設大酺，陳妓樂，祭正陵，宮人皆會。”此則言元朝遣使者來也。

又《朝鮮王朝實錄》<sup>②</sup>卷四三至四六載：世宗(1418—1450)嘗與卞季良論科舉：

季良曰：“然，且古者有賜酺之禮，《宋鑑》與前朝史，亦載三日大酺之語，宜行古制。”上曰：“《通鑑》亦載之矣。然近年以來，禾穀不登，且無慶事，未敢舉行，今於春秋，已賜八十歲以上人米。”季良曰：“大酺之制，古之良法，宜速行之。”

此事既有卞季良發端，遂有柳寬者於該年上書，引宋朝太宗御丹鳳樓觀酺故事論其事。然經筵上鄭麟趾曾予反對。世祖(1417—1468)三年，曾曰：“祀天後大酺三日，古之禮也，今亦欲賜宴於諸道何如？”承旨等僉曰：“允當。”成宗朝(1494—1550)，嘗“屢大酺儒生，至於廢朝，殲滅士類殆盡，其禍慘矣”。此所謂“殲滅士類殆盡，其禍慘矣”者，朝鮮史上有所謂“老論”、“少論”之黨爭也。故中宗(1448—1544)朝雖屢次議論，或以為乃右文盛事，而當時亦有“導君為惡”之言。其後明朝既不以大酺為禮典，故其事亦鮮為人道矣。

① 鄭麟趾：《高麗史》，延世大學校東方研究所1961年4月初版；景仁文化社1972年10月再版。

② 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漢城：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63年版。



日本方面,大酺不多見,《日本書紀》僅有三條<sup>①</sup>。卷一五,清寧天皇四年(484):“夏閏五月,大酺五日。”天武天皇(672—686)十一年冬:“十月辛酉朔戊辰,大酺。”朱鳥元年正月:“戊午,宴後宮。己未,朝廷大酺,是日御窟殿前,而倡優等賜祿有差,亦歌人等賜袍袴。”(朱鳥乃其後之年號)菅野道真《續日本紀》四十卷中查無大酺之資料。

越南方面,有陳荆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sup>②</sup>。據其書,本紀卷五《陳紀》太宗建中七年秋八月(宋紹定4年,1231),幸即墨行宮,朝享先廟,宴鄉老,賜帛有差。帝退位,改元紹元,紹隆五年(宋景定三年,元中統三年,1262),春二月,上皇幸即墨行宮,大酺鄉老,自六十歲以上,各賜爵二資,婦人絹二疋。

後黎朝太宗,大赦改元,期以明年正月,改大寶初年,大赦天下,年自七十以上,賞爵一資,并賜大酺。於是春正月,朔,改元大寶元年(明正統五年,1440)。

後黎朝聖宗(光順三年,明天順六年,1462)二月,倍大酺錢數。蓋見於史者僅止於以上。

然則大酺之禮者,其事雖源自中土,而海外各邦僅偶行其事,非盛典也,若持與中土比較,不足觀也已,故附見於此。

#### 四、結 論

東亞各國,以中國為文明之核心,其間蘊育之內涵頗為豐富,尤令人稱道者,厥為愛民之文化。以筆者觀之,歷史上從制度面愛民之法有三:一曰鄉飲酒禮;二曰朝廷養鄉官;三曰大酺。此三者,鄉飲酒禮維持至清道光二十三年而廢除;三老鄉官,漢末隨官制之沿革而消失,史籍另偶見朝廷養三老五更者,大部分乃天子個人之養老禮,歷史上偶一為之,非常制也。大酺之禮,曾盛行一時,而宋代以後,逐漸鮮為人知,惜哉!

(作者單位:山東大學文學院)

<sup>①</sup> 定本《日本書紀》,東京:講談社1966年版。

<sup>②</sup> 陳荆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第1冊昭和1984年3月發行,第2冊昭和1985年3月發行,第3冊昭和1986年3月發行,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文獻センター刊行委員會。

# The Dapu Rituals in Pre-modern East Asian Countries

Guoliang Ye

Not many rulers in history received people's warm welcome, at least not for long even if they did. The author argues long rulership that brought forth a thriving time and without fundamental flaws usually performed three rituals: 1. *xiang yinjiu* 鄉飲酒 (district wine drinking); 2. *yang lao* 養老 (veneration for the elderly); 3. *da pu* 大酺 (feasting). *Da pu* refers to the ritual that the royal court approved of people's feasting and drinking for a few days. One of the most welcomed rituals in history, *da fu* started in the State of Zhao in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enjoyed its heyday during the rules of Emperor Gaozong and Empress Wu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gradually saw its end in the Song dynasty. *Da pu* not only was held in China, but also was seen in many East Asian countries including Korea, Japan, Vietnam, etc. However, this ritual has not attracted sufficient scholarly treatment. The authors fills this gap by researching on the praises of *da pu*, this enjoyable ritual.

**Keywords:** ceremonies of *xiangyinjiu*, pension, *da pu*, ancient East Asia,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China, Korea and Vietnam, *xiang yinjiu*, *yang lao*

## 徵引書目

1. 定本《日本書紀》，東京：講談社，1966年版。
2. 金富軾：《三國史記》，漢城：先進文化社，1960年版。
3. 陳荆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第1冊昭和1984年3月發行，第2冊昭和1985年3月發行，第3冊昭和1986年3月發行，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文獻センター刊行委員會。
4. 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漢城：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63年版。
5. 鄭麟趾：《高麗史》，延世大學校東方研究所，1961年4月初出版；景仁文化社，1972年10月再版。